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华锡有色 编号:2025-00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22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A座B楼12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131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436,029,167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721%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蔡勇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董事8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黎鹏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
 - 2.公司在监事5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陈伟先生,监事何典治先生、叶亚斌先生、周克生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
 - 3.董事会秘书陈兵先生出席本次股东会;公司财务总监郭妙修先生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份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存在重大违规。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回购”)。回购方案自公告之日起实施,并在未来合适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73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96,021股左右,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6%至0.9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内累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2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公司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43.73元/股调整至不超过43.33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4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鉴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76,000.00万元,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33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金额上限和回购数量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60,113股至1,642,47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50,000,001股)的0.63%至1.0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结束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即将届满,回购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 2024年2月22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首次回购数量为219,6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5%,最高成交价格为22.98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22.2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97,209.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日、2024年4月1日、2024年5月7日、2024年6月3日、2024年7月1日、2024年8月1日、2024年9月2日、2024年10月8日、2024年11月1日、2024年12月2日、2025年1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4-010、2024-013、2024-027、2024-029、2024-035、2024-037、2024-042、2024-049、2024-060、2024-068、2025-001)。

3.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此情形。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59,5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730%,最高成交价格为32.18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22.2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010,725.13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已达本次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且未超过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占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规规定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资金来源、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的相关规定,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自有资金使用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5-00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青鸟消防”)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非保本型委托理财产品,其中购买非保本型委托理财产品的自有资金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且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金融风险评估为R2级及以下。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四川久远智能消防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久远智能消防”)近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现金管理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主体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1	久远智能消防	中国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挂钩利率)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4/10/10	2024/11/10	募集资金
2	青鸟消防	广发银行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挂钩汇率)	结构性存款	6,600	2024/1/14	2024/1/29	募集资金
3	久远智能消防	中国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挂钩利率)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4/1/11	2024/12/30	募集资金
4	青鸟消防	广发银行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挂钩汇率)	结构性存款	6,600	2024/1/26	2024/1/29	募集资金
5	青鸟消防	广发银行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挂钩汇率)	结构性存款	6,600	2024/1/16	2024/1/27	募集资金
6	久远智能消防	中国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挂钩利率)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4/1/7	2024/3/24	募集资金

公司及子公司近期购买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主体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是否募集资金
1	久远智能消防	中国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挂钩利率)	结构性存款	6,600	2024/10/10	2024/10/31	募集资金	6.94%
2	久远智能消防	中国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挂钩利率)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4/10/10	2024/11/10	募集资金	17.76%
3	青鸟消防	广发银行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挂钩汇率)	结构性存款	6,600	2024/1/14	2024/1/29	募集资金	5.28%
4	久远智能消防	中国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挂钩利率)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4/1/12	2024/12/30	募集资金	28.07%
5	青鸟消防	广发银行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挂钩汇率)	结构性存款	6,600	2024/1/26	2024/1/29	募集资金	9.03%

二、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一)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JADE BIRD FIRE ALARM INTERNATIONAL (EUROPE), S.L.(以下简称“JBE”)、久远智能消防近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委托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是否募集资金
1	JBE	BEVA	法国国债	国债	42,739,813.30	2024/10/11	2025/3/26	自有资金	
2	JBE	BEVA	法国国债	国债	33,303,660.88	2024/1/26	2025/3/26	自有资金	
3	久远智能消防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稳盈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挂钩利率)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5/1/9	2025/3/24	自有资金	
4	青鸟消防	中国光大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挂钩利率)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5/1/21	2025/3/28	自有资金	

注:JBE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实际交易币种非人民币,买入/赎回金额及投资收益使用实际交易币种,中间期间回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是否募集资金
1	JBE	BEVA	法国国债	国债	11,798,979.88	2024/3/25	2024/10/31	自有资金	
2	JBE	BEVA	法国国债	国债	19,792,084.10	2024/1/27	2024/11/27	自有资金	
4	JBE	BEVA	法国国债	国债	18,017,031.08	2024/5/22	2024/11/28	自有资金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且扣除后营业收入存在低于3亿元的可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1)。

公司于2024年度业绩预告后,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0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负;营业收入应当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为充分提示以上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2条规定,公司将在披露2024年度业绩预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二、其他事项

1.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2.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269 证券简称:凯立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22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新城尚林路4288号凯立新材综合办公中心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恢复的普通股股东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普通股股东人数	50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23,016,028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024%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监事会召集,董事长张之翔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公司聘请了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陈思怡律师、王阳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世虹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比例(%)	比例(%)
普通股	23,267,533	180,989	239,467	1.0182	0.826	0.041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比例(%)	比例(%)
1	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1,362,643	97,968	239,467	1.0009	0.425	0.000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议案均获得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议案均经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1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关联股东未出席本次会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见证律师:陈思怡、王阳光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5-010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公司董事长罗董,董事兼总经理陈炳对前述行为承担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充分吸取教训,采取必要措施坚决维护上市公司利益;认真整改,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并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上述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监管措施决定后,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并将积极进行整改,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及债务事项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2025-008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于近日收到了起诉状,应诉材料等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1、诉讼材料名称: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被告一:河北泽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二:河北荣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三:河北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四: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五:石家庄荣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案件概述

2023年8月30日,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被告一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一发放贷款1,567万元。同时,原告分别与被告签订了担保合同。当前,原告认为,被告一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故,提起诉讼。

4、诉讼请求

请求被告一偿还贷款本金1,546万元、相关利息96.76万元及其他费用,合计约1,642万元,并请求其他被告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5、诉讼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一审尚未开庭。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其他尚未披露的未达到披露标准的新增诉讼事项主要为借款纠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等,涉及总金额约23.22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89.4%。

公司在正与相关方积极沟通,力争妥善解决上述诉讼事宜。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其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持续跟进诉讼进展,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债务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其他尚未披露的未达到披露标准的新增支付债务本金合计3.91亿元。目前公司在与相关金融机构积极协调展期等事项。

公司本着对债权人、股东及社会各界负责的态度,以现金流为主线,在地方政府和金融机构的支持下,公司将积极推进债务重组及债务展期事宜,稳定经营大盘。

三、备查文件

民事起诉状等。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5-00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29日、2021年1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2021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将于2025年1月24日届满,现将本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根据《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票。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087,67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1月25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本持股计划证券专户,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的1.20%。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根据《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在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内,36个月分三期解锁,解锁比例分别为本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40%、30%、30%。本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将于2025年1月24日届满,可解锁比例为本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30%,即26.30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6%。第三个锁定期解锁完成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股票解锁完毕。

二、本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及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根据《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尚未达成。在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的情况下,所有持有人对应当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5-002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登记备案等手续,并取得了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章程备案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61160716XA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维建
注册资本:肆亿壹仟肆佰陆拾玖万玖仟肆佰肆拾玖圆整
成立日期:1996年10月10日
住所:晋江市池店镇工业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竞赛组织;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健身休闲活动;体育健康服务;体育中介代理服务;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家具制造;家具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机械电子设备制造;机械电子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电子产品、机械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变更质量控制系统复核人的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一、本次变更质量控制系统复核人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收到天健《关于变更质量控制系统复核人的函》。天健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原委派许安华女士作为项目质量控制系统复核人,由于天健内部工作调整,现委派罗颖女士为项目质量控制系统复核人,继续完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

二、本次变更后的项目质量控制系统复核人信息

1. 基本信息

罗颖女士,200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9年开始在天健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海利得、浙江大农、银都股份、永艺股份、利欧股份、中源家私、美都国际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罗颖女士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形。

3. 独立性

罗颖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质量控制系统复核人系天健内部工作调整,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2024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